

第一创业天元重工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本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计

划、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本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管理人若开放本计划份额转让的，则本计划份额在相应的交易场所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且相应的交易场所可能会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存在流动性风险；本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本计划份额时，相应的交易场所对本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份额转让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和承担。

4、本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本计划面临因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或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导致本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5、其他特殊风险

（1）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面临的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计划财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变现成本很高，难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增加变现成本，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退出时表现尤为突出；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计划在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2）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各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

1)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询

价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本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下跌至申购价以下。

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

3)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

4) 退市风险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经营财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导致股票退市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本计划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 新股申购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如通过战略配售参与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根据北交所战略配售股票发行规则，可能存在战略配售股票发行不成功，导致本计划无法参与战略配售；或战略配售股票发行成功，但本计划未成功获配售或未获预期配售比例；或因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本计划不具备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的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策略、投资收益受到影响。

若本计划参与北交所新股申购，投资者可能需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对其是否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回复核查结果，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的，管理人不得进行该标的证券申购。如因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未成功参与北交所新股申购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承担，管理人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在北交所新股申购过程中，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时均会基于过往的知识、经验报价，若报价没有被接受，则可能导致北交所新股申购失败。北交所申购标的在投资前均经管理人细致研究，但不排除投资期间因标的上市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

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标的上市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从而导致损失。

6) 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

7) 本计划拟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投资者可能需按照管理人及承销机构通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配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核查信息。投资者未及时作出回复或投资者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的,可能影响本计划参与标的证券的战略配售。如因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本计划未成功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投资者承担。若标的股票由于战略配售股票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约束,导致本计划不能卖出标的股票,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完全及时退出的风险。如果投资者的参与人员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投资者的出资资产提取申请如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减持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将无法按照预期退出。如果投资者不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但本计划的减持整体受减持规则限制,则投资者的出资资产提取申请也可能不能按照预期实现,特殊身份的投资者也可能受此影响。若标的股票在开放期内停牌、涨跌停导致完全无法卖出,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退出的风险。

8) 本计划为主动管理的产品,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计划持有的战略配售股票的卖出时间、价格、数量等,管理人的投资水平和管理能力将影响具体投资标的及本计划的投资收益。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还存在以下风险: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沪深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4) 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5)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可能使本资管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6) 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

7)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8)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9)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

10)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1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

1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

13)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1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投资收益下降。

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3）无法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由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投资品种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出资资产存在全部亏损的风险。

（4）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积极型）及以上或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3、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该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并自担管理人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投资者赎回的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较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投资者提前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管理人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4）本计划财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量赎回的风险。在本计划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投资者大量赎回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5)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6、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需通过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人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8、税收风险

本计划作为契约型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

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10、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11、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仅向特定投资者募集，且可能设定规模上限或其他不适合进行投资者参与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特定投资者范围、拒绝或暂停投资者参与的情形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12、投资者部分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投资者持有的剩余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 1,000,000 元，投资者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13、投资者可能无法退出的风险

自本集合计划签署《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之日起，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封闭期内投资者无法进行份额退出。此外，本计划还约定了特定情况下拒绝或暂停投资者退出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在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14、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

当本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且管理人决定采取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退出金额可能会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举例如下：

假设本计划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净值精度调整前），投资者退出份额为 X，则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最高为 ± 0.00005 元（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 5 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 A 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退出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 $\pm X \times 0.00005$ 元。

15、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的风险：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类型和范围、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严格执行，但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虽然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完成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或者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从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该等事先约定同意、事后统一披露的方式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并采取措施，投资者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参与财产损失。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能因为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或比例较高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若投资者未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

（2）操作与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七、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

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1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